



0510201511000614
报告文号: 苏公W[2015]A1092号

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2012年度-2015年9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审计报告

苏公W[2015]A1092号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打滩水电)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雷打滩水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雷打滩水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雷打滩水电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建峰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583,043.45	3,236,020.73	2,429,560.67	16,110,73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1,400,000.00	26,563,654.09	8,660,409.00	7,709,889.40
应收账款	五-3	10,353,367.10	10,104,882.10	21,778,607.99	18,818,462.03
预付款项	五-4	644,388.85	405,932.08	1,060,881.27	1,172,544.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382,364.88	9,929,667.28	9,913,327.08	11,262,045.67
存货	五-6	1,229,385.39	1,092,641.69	933,697.48	1,209,640.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290.72			
流动资产合计		40,671,840.39	51,332,797.97	44,776,483.49	56,283,319.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410,091,881.03	427,925,898.90	451,573,245.85	474,537,327.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52,648,073.97	53,612,693.97	54,898,853.97	56,185,013.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5,485,256.89	7,313,675.92	9,751,567.96	12,189,4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85,861.04	944,611.91	1,024,486.00	569,24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311,072.93	489,796,880.70	517,248,153.78	543,481,048.15
资产总计		508,982,913.32	541,129,678.67	562,024,637.27	599,764,367.20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5,270,330.13	5,376,481.00	5,297,705.50	5,306,294.8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26,500.00	26,500.00		
应交税费	五-14	6,940,172.65	5,965,195.53	3,422,941.37	4,164,825.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5	86,550.70	30,930.70	27,243.70	1,50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6	79,000,000.00	49,000,000.00	47,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2,725.00	456,000.00	690,000.00	396,558.51
流动负债合计		91,436,278.48	60,855,107.23	56,437,890.57	65,869,18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7	20,000,000.00	70,000,000.00	119,000,000.00	16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70,000,000.00	119,000,000.00	166,000,000.00
负债合计		111,436,278.48	130,855,107.23	175,437,890.57	231,869,184.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8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23,027,457.14	23,027,457.14	17,658,674.67	15,789,518.23
未分配利润	五-20	134,519,177.70	147,247,114.30	128,928,072.03	112,105,66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546,634.84	410,274,571.44	386,586,746.70	367,895,18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982,913.32	541,129,678.67	562,024,637.27	599,764,367.20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21	80,292,192.07	120,939,088.11	90,885,101.34	94,834,331.32
二、营业总成本		34,972,133.48	57,116,922.06	68,536,293.83	65,297,730.2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1	25,494,759.13	35,584,646.41	40,270,564.39	40,203,553.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2	1,348,217.15	2,024,888.74	1,344,342.52	1,261,749.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3	7,628,523.42	8,988,910.11	10,120,664.80	7,372,745.21
财务费用	五-24	6,225,639.51	11,050,970.79	13,765,796.12	16,174,464.80
资产减值损失	五-25	-5,725,005.73	-532,493.99	3,034,926.00	285,217.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5,320,058.59	63,822,166.05	22,348,807.51	29,536,601.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26	2,731.35	6,669.67	40,621.70	47,958.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26				4,328.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27	63,272.56	53,000.55	14,960.00	8,57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27	63,247.06	21,944.2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45,259,517.38	63,775,835.17	22,374,469.21	29,575,986.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28	6,987,453.98	10,088,010.43	3,682,904.86	5,155,04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8,272,063.40	53,687,824.74	18,691,564.35	24,420,945.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272,063.40	53,687,824.74	18,691,564.35	24,420,945.91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249,332.44	135,837,025.79	99,511,863.15	124,279,65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15,386,636.82	80,261.85	80,911.96	1,642,05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35,969.26	135,917,287.64	99,592,775.11	125,921,70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4,368.94	2,639,832.12	10,837,844.13	13,532,49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7,276.22	4,051,149.32	3,402,313.71	3,013,85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08,000.68	37,607,937.71	23,854,447.01	19,995,08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2,109,076.42	2,513,131.14	4,597,040.15	3,530,78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8,722.26	46,812,050.29	42,691,645.00	40,072,22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0	80,097,247.00	89,105,237.35	56,901,130.11	85,849,48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74,776.13		11,911.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74,776.13		11,91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63.16	252,964.35	782,528.17	5,002,75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63.16	252,964.35	782,528.17	5,002,75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63.16	-178,188.22	-782,528.17	-4,990,84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7,000,000.00	56,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70,961.12	41,120,589.07	13,799,778.21	46,225,245.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70,961.12	88,120,589.07	69,799,778.21	66,225,24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70,961.12	-88,120,589.07	-69,799,778.21	-66,225,24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0	3,347,022.72	806,460.06	-13,681,176.27	14,633,39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0	3,236,020.73	2,429,560.67	16,110,736.94	1,477,33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0	6,583,043.45	3,236,020.73	2,429,560.67	16,110,736.94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兴

印兴

印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弥勒市打滩水电有限公司

期间：2015年1-9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147,247,114.30	410,274,57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0						147,247,114.30	410,274,571.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27,936.60	-12,727,93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72,063.40	38,272,063.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51,000,000.00	-5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00,000.00	-51,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134,519,177.70	397,546,63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15,789,518.23	112,105,664.12	367,895,18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0,000,000.00								15,789,518.23	112,105,664.12	367,895,18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9,156.44	16,822,407.91	18,691,56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91,564.35	18,691,564.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869,156.44	-1,869,156.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869,156.44	-1,869,156.4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17,658,674.67	128,928,072.03	386,586,746.70	

李兴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兴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云南省弥勒县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弥勒市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是由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与弥勒市源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弥勒县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弥勒县源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源投资”）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180 万元，其中：澄星集团出资 6,6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源源投资出资 5,4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上述出资已经弥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弥会验字（2002）第 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领取弥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0 万元，其中：澄星集团增资 6,501 万元，累计出资 1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5%，源源投资增资 5,319 万元，累计出资 10,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上述增资已经云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光会师验字（2006）第 3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在弥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000 万元，其中：澄星集团出资 13,200 万元，持有公司 55%的股权；源源投资出资 10,800 万元，持有公司 45%的股权。

2、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及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32526000003329

本公司的注册地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东山镇铺龙村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属水力发电行业，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售电、种植、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报出日期

本财务报告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批准报出。

4、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各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及各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

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之“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之“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之“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

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

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前 10 名的或虽不属于前 10 名，但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5%（含 5%）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前 10 名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三至五年	40%	4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材料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取领用时一次摊销的办法；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当期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为准）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原账面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可收回金额部分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计提折旧、摊销，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的某项资产或处置组，应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之“10、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之“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

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之“20、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之“20、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入账。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5 年	5%	2.11%～3.80%
机器及电力设备	10～20 年	5%	4.75～9.50%
运输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之“20、长期资产减值”。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之“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

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之“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

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

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4、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

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电力销售以电力上网并收到供电局确认的电量结算单后开票确认收入；CDM 销售以收到联合国公布核证二氧化碳减排量的公告并收到国外汇款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及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可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3）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事项。

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为成本费用时，其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区别于税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不允许税前扣除，则不形成暂时性差异；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根据会计期末取得的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和税率

项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产品或商品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注释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水资源费	发电量	0.007 元/千瓦时	
库区基金	上网销售电量	0.008 元/千瓦时	

注释：2013 年 3 月（含当月）之前，公司的城建税税率为 5%。由于弥勒县变更为弥勒市，公司注册地城建税税率相应调整，公司从 2013 年 4 月起按照 7% 的税率计缴城建税。2013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由弥勒县弥阳镇桃园路 36 号变更为弥勒市东山镇铺龙村，从 2013 年 8 月起（含当月）公司按照 5% 的税率计缴城建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报告期内经弥勒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后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现金	244,620.18	139,982.34
银行存款	6,338,423.27	3,096,038.39
合计	6,583,043.45	3,236,020.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银行承兑票据	21,400,000.00	26,563,654.0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1,400,000.00	26,563,654.09

（2）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627,202.03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25,627,202.03	—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98,281.16	100.00	544,914.06	5.00	10,353,367.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898,281.16	100.00	544,914.06	5.00	10,353,367.10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36,718.00	100.00	531,835.90	5.00	10,104,882.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636,718.00	100.00	531,835.90	5.00	10,104,882.10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0,898,281.16	544,914.06	5.00
合计	10,898,281.16	544,914.06	5.00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0,636,718.00	531,835.90	5.00
合计	10,636,718.00	531,835.90	5.00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3,078.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简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弥勒磷电	10,895,281.16	99.97	544,764.06

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	红河供电局	3,000.00	0.03	150.00
合计		10,898,281.16	100.00	544,914.0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3,388.85	99.84	133,469.85	32.88
1 至 2 年	1,000.00	0.16	87,879.00	21.65
2 至 3 年	—	—	112,930.00	27.82
3 年以上	—	—	71,653.23	17.65
合计	644,388.85	100.00	405,932.08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9,857.77	100.00	27,492.89	6.71	382,364.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09,857.77	100.00	27,492.89	6.71	382,364.88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95,244.06	100.00	5,765,576.78	36.73	9,929,667.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695,244.06	100.00	5,765,576.78	36.73	9,929,667.28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9-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89,857.77	19,492.89	5.00
一至二年	—	—	—
二至三年	—	—	—
三至五年	20,000.00	8,000.00	40.00
合计	409,857.77	27,492.89	6.71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67,202.40	8,360.12	5.00
一至二年	1,500,000.00	150,000.00	10.00
二至三年	20,000.00	4,000.00	20.00
三至五年	14,008,041.66	5,603,216.66	40.00
合计	15,695,244.06	5,765,576.78	36.73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738,083.89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4）其他应收款中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9-30	2014-12-31
对股东借款	—	15,508,041.66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158,857.63	167,202.40
其他	251,000.14	20,000.00
合计	409,857.77	15,695,244.06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9,385.39	—	1,229,385.39
合计	1,229,385.39	—	1,229,385.39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2,641.69	—	1,092,641.69
合计	1,092,641.69	—	1,092,641.69

(2)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期末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抵押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存货。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及电力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32,888,487.86	192,444,972.69	3,845,998.54	629,179,459.09
本期增加金额	—	—	84,263.16	84,263.16
(1) 购置	—	—	84,263.16	84,263.1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1,305,787.93	1,305,787.93
(1) 处置或报废	—	—	1,305,787.93	1,305,787.93
期末余额	432,888,487.86	192,444,972.69	2,624,473.77	627,957,934.32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02,062,650.56	96,613,134.92	2,577,774.71	201,253,560.19
本期增加金额	8,527,461.57	8,994,327.18	328,245.22	17,850,033.97
(1) 本期计提	8,527,461.57	8,994,327.18	328,245.22	17,850,033.97
本期减少金额	—	—	1,237,540.87	1,237,540.87
(1) 处置或报废	—	—	1,237,540.87	1,237,540.87
期末余额	110,590,112.13	105,607,462.10	1,668,479.06	217,866,053.29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及电力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本期计提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2,298,375.73	86,837,510.59	955,994.71	410,091,881.03
2、期初账面价值	330,825,837.30	95,831,837.77	1,268,223.83	427,925,898.90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办妥房产证的原因
地面厂房	40,489,368.91	13,301,123.62	—	27,188,245.29	注释
升压变电站	3,955,839.55	1,277,942.22	—	2,677,897.33	
合计	44,445,208.46	14,579,065.84	—	29,866,142.62	

注释：本公司生产厂房是水电工程的一部分，立项、开工、建设管理及验收均纳入水电工程管理导致未及时办理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5）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房产证编号为弥勒县房权证（2009）字第 00019813 号，净值为 4,208,050.64 元）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云国用（2005）第 064、065、066、067、068、069、070、071、072 号、云国用（2005）第 0514 号，账面净值为 52,648,073.97 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县支行设定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2,500 万元。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64,307,998.05	64,307,998.05
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或报废	—	—
期末余额	64,307,998.05	64,307,998.05
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0,695,304.08	10,695,304.0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964,620.00	964,620.00
（1）本期计提	964,620.00	964,620.00
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或报废	—	—
期末余额	11,659,924.08	11,659,924.08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金额	—	—
（1）本期计提	—	—
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或报废	—	—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648,073.97	52,648,073.97
2、期初账面价值	53,612,693.97	53,612,693.97

（2）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余额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4）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情况：无。

（5）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摊销年限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9-30
江边乡防护工程	5 年	7,313,675.92	—	1,828,419.03	5,485,256.89
合计		7,313,675.92	—	1,828,419.03	5,485,256.89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4,914.06	81,737.11	531,835.90	79,775.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492.89	4,123.93	5,765,576.78	864,836.52
合计	572,406.95	85,861.04	6,297,412.68	944,611.91

（2）期末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531,835.90	13,078.16	—	—	544,914.06
其他应收款	5,765,576.78	—	5,738,083.89	—	27,492.89
合计	6,297,412.68	13,078.16	5,738,083.89	—	572,406.95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一年以内	26,018.13	92,169.00
一至二年	—	—
二至三年	56,700.00	60,700.00
三年以上	5,187,612.00	5,223,612.00
合计	5,270,330.13	5,376,481.00

(2)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	122,158.13	228,309.00
购置设备、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	5,148,172.00	5,148,172.00
合计	5,270,330.13	5,376,481.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48,172.00	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
合计	5,148,172.00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短期薪酬	26,500.00	3,780,362.14	3,780,362.14	26,5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6,914.08	206,914.0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500.00	3,987,276.22	3,987,276.22	26,5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00.00	3,009,635.05	3,009,635.05	26,5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594,271.48	594,271.48	—
三、社会保险费	—	116,862.36	116,862.36	—
医疗保险	—	102,701.22	102,701.22	—
工伤保险	—	4,719.45	4,719.45	—
生育保险	—	9,441.69	9,441.69	—
四、住房公积金	—	48,433.25	48,433.2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160.00	11,16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雇主责任险）	—	—	—	—
合计	26,500.00	3,780,362.14	3,780,362.14	26,500.00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基本养老保险	—	191,922.00	191,922.00	—
失业保险	—	14,992.08	14,992.08	—
合计	—	206,914.08	206,914.08	—

14、应交税费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增值税	1,600,451.82	1,409,158.21
企业所得税	3,294,296.90	3,840,767.82
城建税	79,762.55	70,449.97
教育费附加	79,790.95	70,478.37
水资源费	293,979.60	266,527.56
库区基金	1,589,142.72	304,603.20
个人所得税	2,748.11	3,210.40
合计	6,940,172.65	5,965,195.53

1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一年以内	86,550.70	30,930.70
合计	86,550.70	30,930.70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往来款	86,550.70	30,930.70
合计	86,550.70	30,930.70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000,000.00	49,000,000.00
合计	79,000,000.00	49,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保证借款	74,000,000.00	44,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9,000,000.00	49,0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弥勒县支行	2006 年 5 月	2015 年 12 月	2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弥勒县支行	2006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49,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县支行	2009 年 12 月	2015 年 11 月	5,000,000.00
合计			79,000,0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 保证借款由澄星集团提供担保; 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	5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70,000,000.00

(2) 期末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县支行	2009/12/1	2016/11/29	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县支行	2009/12/1	2017/11/29	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县支行	2009/12/1	2018/11/29	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县支行	2009/12/1	2019/11/29	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3) 期末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8、实收资本

(1)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明细：

股东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澄星集团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源源投资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 2012 年度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澄星集团	132,000,000.00	—	—	132,000,000.00
源源投资	108,000,000.00	—	—	108,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	—	240,000,000.00

(3) 2013 年度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澄星集团	132,000,000.00	—	—	132,000,000.00
源源投资	108,000,000.00	—	—	108,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	—	240,000,000.00

(4) 2014 年度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澄星集团	132,000,000.00	—	—	132,000,000.00
源源投资	108,000,000.00	—	—	108,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	—	240,000,000.00

(5) 2015 年 1-9 月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澄星集团	132,000,000.00	—	—	132,000,000.00
源源投资	108,000,000.00	—	—	108,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	—	240,000,000.00

(6) 报告期内，源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012 年 7 月 30 日，源源投资与弥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吉山信用社（以下简称：“吉山信用社”）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2 年吉借字第 84 号），源源投资以其持有本公司 10,8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吉山信用社用于取得 3,000 万元银行借款，质押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红河州弥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红弥）登记内出质注核字〔2015〕第 1671 号”通知书为上述 10,800 万元股权出质办理了注销登

记手续。

2015 年 7 月 27 日，源源投资与吉山信用社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606032255150727220000001），源源投资以其持有本公司 7,2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吉山信用社用于取得 3,000 万元银行借款，质押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同日，红河州弥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红弥）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 1672 号”通知书为该 7,200 万元股权出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 27 日，源源投资与吉山信用社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606032255150727220000008），源源投资以其持有本公司 3,6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吉山信用社用于取得 1,500 万元银行借款，质押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29 日，红河州弥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红弥）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 1680 号”通知书为该 3,600 万元股权出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19、盈余公积

（1）报告期末盈余公积明细：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027,457.14	23,027,457.14	17,658,674.67	15,789,518.23
合 计	23,027,457.14	23,027,457.14	17,658,674.67	15,789,518.23

（2）2012 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347,423.64	2,442,094.59	—	15,789,518.23
合 计	13,347,423.64	2,442,094.59	—	15,789,518.23

（3）2013 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789,518.23	1,869,156.44	—	17,658,674.67
合 计	15,789,518.23	1,869,156.44	—	17,658,674.67

（4）2014 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658,674.67	5,368,782.47	—	23,027,457.14
合 计	17,658,674.67	5,368,782.47	—	23,027,457.14

（5）2015 年 1-9 月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法定盈余公积	23,027,457.14	—	—	23,027,457.14
合 计	23,027,457.14	—	—	23,027,457.14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247,114.30	128,928,072.03	112,105,664.12	120,126,812.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7,247,114.30	128,928,072.03	112,105,664.12	120,126,812.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72,063.40	53,687,824.74	18,691,564.35	24,420,945.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68,782.47	1,869,156.44	2,442,094.59
应付股东股利	51,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519,177.70	147,247,114.30	128,928,072.03	112,105,664.12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292,192.07	25,494,759.13	120,663,684.65	35,208,558.80
其他业务	—	—	275,403.46	376,087.61
合计	80,292,192.07	25,494,759.13	120,939,088.11	35,584,646.4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666,026.37	31,704,158.48	74,932,424.89	29,802,068.28
其他业务	16,219,074.97	8,566,405.91	19,901,906.43	10,401,485.23
合计	90,885,101.34	40,270,564.39	94,834,331.32	40,203,553.51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销售	80,292,192.07	25,494,759.13	120,663,684.65	35,208,558.80
合计	80,292,192.07	25,494,759.13	120,663,684.65	35,208,558.8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销售	74,666,026.37	31,704,158.48	74,932,424.89	29,802,068.28
合计	74,666,026.37	31,704,158.48	74,932,424.89	29,802,068.28

（3）主营业务全部为国内销售。

(4) 其他业务明细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CDM	—	—	198,403.46	362,458.61
其他	—	—	77,000.00	13,629.00
合计	—	—	275,403.46	376,087.6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CDM	16,105,074.97	8,566,405.91	19,861,906.43	10,401,485.23
其他	114,000.00	—	40,000.00	—
合计	16,219,074.97	8,566,405.91	19,901,906.43	10,401,485.23

2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城建税	674,108.57	1,012,444.38	714,874.46	630,874.64
教育费附加	674,108.58	1,012,444.36	629,468.06	630,874.63
合计	1,348,217.15	2,024,888.74	1,344,342.52	1,261,749.27

23、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附加	2,536,259.83	2,395,136.49	2,303,649.03	1,854,486.41
公司经费	576,026.34	600,186.37	1,461,278.94	1,459,831.06
折旧费	584,310.99	735,748.66	662,999.63	621,147.32
无形资产摊销	964,620.00	1,286,160.00	1,286,160.01	1,286,16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8,419.03	2,437,892.04	2,437,892.04	—
业务招待费	237,742.80	285,114.80	284,674.50	397,247.50
保险费	817,018.10	816,295.58	801,398.65	803,157.92
其他	84,126.33	432,376.17	882,612.00	950,715.00
合计	7,628,523.42	8,988,910.11	10,120,664.80	7,372,745.21

24、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5,670,961.12	11,120,589.07	13,799,778.21	16,225,245.82
利息收入	-42,899.18	-73,592.18	-40,290.26	-58,215.90
贴现利息	594,623.23	—	—	—
手续费支出	2,954.34	3,973.90	6,308.17	7,434.88
合计	6,225,639.51	11,050,970.79	13,765,796.12	16,174,464.80

2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78.16	-614,406.63	155,797.16	-959,576.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38,083.89	81,912.64	2,879,128.84	1,244,793.57
合 计	-5,725,005.73	-532,493.99	3,034,926.00	285,217.41

2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5,000.00	40,000.00	40,000.00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4,328.24	—
其他	2,731.35	1,669.67	621.70	3,630.03	2,731.35
合 计	2,731.35	6,669.67	40,621.70	47,958.27	2,731.35

(2)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	金额
弥勒市工业商务与信息化局	2013 年度工业目标经济目标奖	5,000.00
合 计		5,000.00

(3) 2013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	金额
弥勒市工业商务与信息化局	经济目标任务考评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0
弥勒市工业商务与信息化局	工业企业纳税大户奖励	30,000.00
合 计		40,000.00

(4) 2012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	金额
弥勒县工业商务与信息化局	工业经济目标任务考评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0
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点能耗企业能源审计补助经费	10,000.00
弥勒县工业商务与信息化局	工业企业纳税大户奖励	20,000.00
合 计		40,000.00

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247.06	21,944.26	—	—	63,247.06
罚款及滞纳金	25.50	31,056.29	—	8,503.41	25.50

捐赠支出	—	—	14,960.00	—	—
其他	—	—	—	69.07	—
合 计	63,272.56	53,000.55	14,960.00	8,572.48	63,272.56

2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40,372.21	9,672,891.47	3,995,780.36	4,963,156.24
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188,330.90	335,244.87	142,363.39	234,667.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8,750.87	79,874.09	-455,238.89	-42,782.62
合 计	6,987,453.98	10,088,010.43	3,682,904.86	5,155,041.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45,259,517.38	63,775,835.17	22,374,469.21	29,575,986.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88,927.61	9,566,375.28	3,356,170.38	4,436,398.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8,330.90	335,244.87	142,363.39	234,667.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95.47	186,390.28	184,371.09	483,975.58
所得税费用	6,987,453.98	10,088,010.43	3,682,904.86	5,155,041.00

2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2,899.18	73,592.18	40,290.26	58,215.90
收到的往来款	15,341,006.29	—	—	1,540,211.94
政府补助	—	5,000.00	40,000.00	4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731.35	1,669.67	621.70	3,630.03
合 计	15,386,636.82	80,261.85	80,911.96	1,642,057.87

(2) 支付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付现费用	2,108,588.63	2,387,507.82	3,077,758.84	3,441,792.38
支付的往来款	462.29	94,567.03	1,504,321.31	80,421.38
营业外支出	25.50	31,056.29	14,960.00	8,572.48
合 计	2,109,076.42	2,513,131.14	4,597,040.15	3,530,786.24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272,063.40	53,687,824.74	18,691,564.35	24,420,945.9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725,005.73	-532,493.99	3,034,926.00	285,217.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50,033.97	23,803,590.91	23,746,609.38	23,692,216.67
无形资产摊销	964,620.00	1,286,160.00	1,286,160.01	1,286,16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8,419.03	2,437,892.04	2,437,892.0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3,247.06	21,944.26	—	-4,328.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670,961.12	11,120,589.07	13,799,778.21	16,225,245.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858,750.87	79,874.09	-455,238.89	-42,78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6,743.70	-158,944.21	275,942.91	-160,461.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869,729.73	-5,058,416.22	-5,485,209.62	18,650,851.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81,171.25	2,417,216.66	-431,294.28	1,496,423.98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97,247.00	89,105,237.35	56,901,130.11	85,849,488.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83,043.45	3,236,020.73	2,429,560.67	16,110,736.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36,020.73	2,429,560.67	16,110,736.94	1,477,337.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7,022.72	806,460.06	-13,681,176.27	14,633,399.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现金	6,583,043.45	3,236,020.73	2,429,560.67	16,110,736.94
其中：库存现金	244,620.18	139,982.34	219,275.56	38,476.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38,423.27	3,096,038.39	2,210,285.11	16,072,260.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3,043.45	3,236,020.73	2,429,560.67	16,110,736.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9-30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208,050.64	注释
无形资产	52,648,073.97	注释
合计	56,856,124.61	——

注释：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房产证编号为弥勒县房权证（2009）字第 00019813 号，净值为 4,208,050.64 元）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云国用（2005）第 064、065、066、067、068、069、070、071、072 号、云国用（2005）第 0514 号，账面净值为 52,648,073.97 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县支行设定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2,500 万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比例（%）
澄星集团	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澄张路 18 号	贸易、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82,000.00	55.00%	55.00%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源源投资	持有本公司 45%的股权	21803745-5
弥勒磷电	同一母公司	21803759-4
公司高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弥勒县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25,000 万元，由澄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7,400 万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弥勒磷电	销售电力差价	11,863,519.67	23,541,335.34	21,798,065.95	27,505,511.49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3.85	109.27	83.86	84.11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弥勒磷电	10,895,281.16	10,633,718.00	17,590,355.64	15,191,060.32
合计	10,895,281.16	10,633,718.00	17,590,355.64	15,191,060.32

②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澄星集团	—	8,711,694.44	8,711,694.44	8,711,694.44
源源投资	—	6,796,347.22	6,796,347.22	5,296,347.22
合计	—	15,508,041.66	15,508,041.66	14,008,041.66

③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源源投资	80,000.00	—	—	—
合计	80,000.00	—	—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转让给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源源投资就本次55%股权转让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审议同意澄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5%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13,200万元)以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价格(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55%股权价值)转让给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办理新的工商登记手续。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2015年 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247.06	-21,944.26	—	4,32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00.00	40,000.00	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5.85	-29,386.62	-14,338.30	-4,942.45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541.21	-46,330.88	25,661.70	39,385.7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081.18	-6,949.63	3,849.26	5,907.87
合计	-51,460.03	-39,381.25	21,812.44	33,477.92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8%	13.73%	4.95%	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9%	13.74%	4.95%	6.32%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000201502150006

注册号 320200000209276 (1/1)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3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虹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01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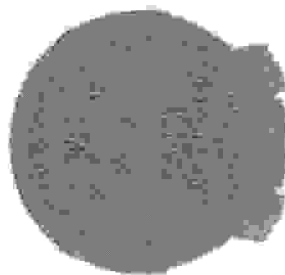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一年 + 月二十 + 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办公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12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副主任会计师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沈岩 柏凌菁 夏正曙 毛俊 朱佑敏 朱红芬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姓名 Full Name 朱佑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5-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19740517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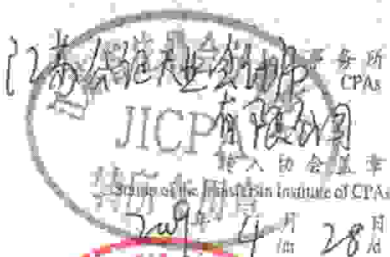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10006
Serial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r CPA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朱佑敏(32020021000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2007. 4. 30



姓名: 刘建峰
 Full name: 刘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8-05
 Date of birth: 1985-08-05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13022198508055916
 Identity card No.: 5130221985080559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建峰(32020028008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20028008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urer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11 30

2015 11 30